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In-Tech

中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CHINA IN-TECH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4)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2025年1月20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聯席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聯席配售代理(按個別基準)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0.225港元配售最多46,000,000股配售股份，並將收取相當於所配售配售股份總配售價3%的配售佣金。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配售事項項下46,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593,154,000股股份約7.76%，及經悉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0%(假設於配售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46,000港元。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0.35百萬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事項之其他開支後)將約為10.00百萬港元。本公司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2025年1月20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聯席配售代理。

聯席配售代理（按個別基準）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0.225港元配售最多46,000,000股配售股份，並將收取相當於所配售配售股份總配售價3%的配售佣金。

承配人

聯席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將配售股份配售予合共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將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事項項下46,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593,154,000股股份約7.76%，及經悉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0%（假設於配售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46,000港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0.225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280港元折讓約19.64%；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1548港元溢價約45.35%；及

(i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十個連續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1632港元溢價約37.87%。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當前市況及本集團前景後公平磋商達致。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將於發行時在各方面與發行當日的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06,630,8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60,000,000股股份。因此，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的結餘為46,630,800股股份，足以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1. 各聯席配售代理已從承配人(受相關聯席配售代理促使)收取配售股份的配售價總額的即時可用資金，並就此向本公司書面確認；及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予配售之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2025年2月10日(或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停止，訂約方均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其他人士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及／或於有關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應計之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各聯席配售代理之完成並非互為條件。

配售事項之終止

根據配售協議，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每名聯席配售代理均有權於緊接完成日期前一日下午四時正前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與本公司訂立之配售協議：

- (1) 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完成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之事件或事項，導致配售協議中所載之任何承諾、保證及陳述失實或不正確且無法補救，並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相關聯席配售代理已知悉該情況；
- (2) 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香港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作出之任何變動，而該等變動合理預期對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任何地方、地區、國家或國際性之政治、軍事、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相同)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性或是否構成於本公告日期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系列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而該事件或變動將會或合理預期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4) 任何在地方、地區、國家或國際性之市場條件(或影響市場某一行業之條件)方面之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性)，而該變動已經或合理預期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5) 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相關聯席配售代理並不知情，且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

根據上述各段終止配售協議後，配售協議(由相關聯席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將告終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相關訂約方概毋須就配售協議向其他訂約方負上任何責任，惟於該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已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

其中一名聯席配售代理終止配售協議將不會影響另一名聯席配售代理與本公司之間的協議。

配售事項完成

完成應在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之日後四(4)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已進行以下涉及發行其證券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完成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之 所得款項 淨額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 日期所得 款項之 實際用途
2024年11月4日及 19日	2024年11月 19日	陳慧茹女士根據 一般授權以每 股股份0.100港 元之認購價認 購60,000,000股 新股份	6.0百萬港元	本公司之 一般營運 資金	所得款項 淨額已按 計劃悉數 動用。

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配售協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593,154,000股股份。本公司(i)於配售協議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配售事項已全面完成且在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如下：

	於配售協議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中雲資本有限公司(附註)	252,132,500	42.51	252,132,500	39.45
陳慧茹	60,000,000	10.12	60,000,000	9.39
特殊機遇私募投資基金2號	50,575,000	8.52	50,575,000	7.91
馮鑫和	46,672,000	7.87	46,672,000	7.30
特殊機遇私募投資基金3號	44,500,000	7.50	44,500,000	6.96
承配人	—	—	46,000,000	7.20
其他公眾股東	139,274,500	23.48	139,274,500	21.79
	<u>593,154,000</u>	<u>100.00</u>	<u>639,154,000</u>	<u>100.00</u>

附註：

- (1) 中雲資本有限公司由中國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擁有100%權益，中國投資國際有限公司由Asia Glory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擁有100%權益，而Asia Glory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則由Luckever Holdings Limited擁有100%權益。Luckever Holdings Limited分別由劉學忠先生及李月蘭女士(劉學忠先生之配偶)各自擁有60.87%及39.13%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投資國際有限公司、Asia Glory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Luckever Holdings Limited、劉學忠先生及李月蘭女士各自被視作於中雲資本有限公司所持有之252,132,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美髮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供資訊科技系統平台開發服務。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0.35百萬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事項之其他開支後)將約為10.00百萬港元。本公司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將於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內悉數動用。淨配售價約為0.217港元。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為一個籌集額外資金以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並以合理成本滿足任何未來發展及財務責任之良機。董事認為，除債務融資外，配售事項有助擴大本公司之資金渠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配售事項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於本公告中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9月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在香港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法定假期,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而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生效的「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464);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在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之日後四(4)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於2024年9月3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席配售代理」	指	(a) 瑞森港通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

(b) 亞太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之統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本公司及聯席配售代理(即配售協議的訂約方)；
「承配人」	指	經聯席配售代理促致或代表聯席配售代理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配售價配售上限為46,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於2025年1月20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2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上限為46,000,000股新股份，每股為一股「配售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張慧君

香港，2025年1月2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張慧君先生、蔡冬艷女士及周里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志剛先生、張加友先生及馬有恒先生組成。

網址：www.chinaintech464.com